限制用地项目目录（2012 年本）

一、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

1. 中央直属机关、国务院各部门、省（区、市）及计划单列市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：须经国务院批准

2.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新建办公楼项目：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(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7000 万元以上的，须经国务院批准）

3. 省直厅（局）级单位和地、县级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：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

4. 地、县级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项目：须经地级人民政府（行署）批准

二、城市主干道路项目

用地红线宽度（包括绿化带）不得超过下列标准：小城市和建制镇 40 米，中等城市 55 米，大城市 70 米。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主干道路确需超过 70 米的，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

三、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

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：小城市和建制镇 1 公顷，中等城市 2 公顷，大城市 3 公顷，200 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 5 公顷

四、住宅项目

1. 宗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：小城市和建制镇 7 公顷，中等城市 14 公顷，大城市 20 公顷

2. 容积率不得低于以下标准：1.0（含 1.0）

五、农林业项目

1. 普通刨花板、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不得低于以下规模：单线 5 万立方米/年

2. 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不得低于以下规模：单线 3 万立方米/年

3. 松香生产不得低于以下规模：1000 吨/年

4. 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：不得以优质林木为原料；木竹加工项目：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不得偏低

5. 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不得低于以下规模：1 万立方米/年

6. 根雕制造：不得以珍稀植物为原料

7. 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：不得以野外资源为原料

六、黄金项目

1. 独立氰化不得低于以下标准：日处理金精矿 100 吨，原料自供能力 50%

2. 独立黄金选矿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：日处理矿石 200 吨，配套采矿系统

3. 火法冶炼不得低于以下规模：日处理金精矿 100 吨

4. 独立堆浸场不得低于以下规模：东北、华北、 西北地区年处理矿石 10 万吨、华东、中南、西南年处理矿石 20 万吨

5. 采选不得低于以下规模：日处理岩金矿石 100 吨

6. 砂金开采不得低于以下规模：年处理砂金矿砂 30 万立方米

七、其他项目

下列项目禁止占用耕地，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：

1. 机动车交易市场、家具城、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

2. 大型游乐设施、主题公园（影视城）、仿古城项目

3. 大套型住宅项目（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的住宅项目）

4. 赛车场项目

5. 公墓项目

6. 机动车训练场项目